

省级综合性创业孵化（实训）示范基地

运 行 管 理 服 务

合 同 书

（服务类）

项目名称： 省级综合性创业孵化（实训）示范基地运行管理服务

合同编号：

签约地点： 广州市东风东路 483 号粤财大厦

签订日期： 二〇一九年 四 月 二 日



甲方：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	
电话：83325693	传真：83179025	地址：广州市东风东路 483 号粤财大厦
乙方：广东省创业孵化（实训）基地发展服务中心		
电话：020-83193939	传真：020-83137870	地址：广州市东风东路 483 号粤财大厦 38 楼
项目名称：省级综合性创业孵化（实训）示范基地运行管理服务项目		项目编号：0692-189C04420638

根据采购项目名称（省级综合性创业孵化（实训）示范基地运行管理服务项目）（项目编号：0692-189C04420638）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合同法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肆拾捌万元整（¥480000元）人民币。

二、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：

- 1) 制定创业孵化基地发展规划。组织编制创业孵化基地规划设计方案，明确创业孵化基地的功能定位、发展目标、规划布局、众创服务内容和运营管理模式。
- 2) 协调开展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立项。组织编制创业孵化基地装修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并按程序向省发改委申报装修改造项工程目立项。
- 3) 协调开展基础设施建设等配套工作。委托代建部门进行创业孵化基地项目设计、施工和监理招

标，开展项目方案设计、概算和图纸审查，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手续，组织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。实施采购创业孵化基地试验试制设备、办公家具和办公自动化设备等设施设备。

- 4) 负责创业孵化基地资产管理运营，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。
- 5) 引进社会力量开展基地建设。组织采购创业孵化基地项目建设前期咨询服务，引入第三方社会机构开展项目建设咨询、构建众创服务体系。
- 6) 进行创业政策宣传和创业经验复制推广。

三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

- 1)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。
- 2) 对本合同标的服务报告进行审核确认。
- 3) 根据需求对服务内容、标准、费用进行调整。

(二) 甲方的义务

- 1)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场地。
- 2) 协调解决服务开展中出现的问题。
- 3) 在更改服务内容、标准、费用前提前通知乙方，以便达成双方共识。

(三) 乙方的权利

- 1) 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的服务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场地。
- 2)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合同款项。

(四) 乙方的义务

- 1) 在履行本合同服务内容期间，按甲方的指示进行服务工作。
- 2) 为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建立专项服务小组。
- 3) 提供真实有效的服务报告，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，并不断提升自身服务质量。



4) 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方。

四、服务期间（项目完成期限）

委托服务期间自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支付 30 万元给乙方；合同服务期限截止或合同约定的服务完成后，甲方在收齐乙方验收报告及正式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 18 万元。

六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- 1)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、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时间对服务进行改进，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得到甲方满意时，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。
- 2)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%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- 3)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款项，每逾期一天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% 的违约金。

七、争端的解决

- 1)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税费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其它

- 1)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谈判文件、报价文件、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)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- 3)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- 4)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：

- 1)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) 合同一式四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代表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：



签定日期：2019年4月2日

签定日期：2019年4月2日

开户名称：广东省创业孵化（实训）基地发展服务中心

银行帐号：44050186320100000215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



